



NDXY-2025

府谷县殡仪馆 10kV 配电线路工程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 府谷县民政局

乙方： 陕西凝帝鑫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8日



10kV 配电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民政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凝帝鑫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府谷县殡仪馆 10kV 配电线路工程建设工程配电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府谷镇狮子城村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

1、乙方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2、工程内容：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（高压工程设计）；架设 10kV 线路 550 米，敷设 10kV 电缆 420 米，安装智能断路器一台，计量一组（根据供电局方案配置计量）安装箱式配变 2 台（1000KVA/500KVA）及接地处理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1、工程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程内容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，工程工期相应顺延。

(2)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误工期，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后，工期顺延。

(3) 由于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迟。

(4) 甲方保证进户电缆管线畅通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工作许可手续，施工工期顺延。

(5) 甲方保证进户电缆管线畅通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材料设备供应



材料、设备由乙方供应。供应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家设备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，如出现安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返工以及承担施工的相关费用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委托乙方设计并经甲方认可的要求进行。

2、乙方的施工符合国家电力行业设计、安装标准。

3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六、工程价款

本工程总包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。(小写¥780000.0)。

七、工程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

工程费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之日付工程款 50%，材料进场前付 30%，剩 20 余%工程款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(含 9%增值税专用发票)。

八、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

1、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资料。

2、积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利于施工的外部因素。

3、提供材料的堆放场地。

4、完成施工现场场地障碍物的排除、清除，确保具备开工条件。

5、保证现场及建筑物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，施工现场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。

6、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队相互交叉作业关系，及时处理有关问题。

九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

1、乙方应管理好施工材料、机械，若因管理不善发生遗失、损坏，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。

3、乙方必须按规程制度和合同规定，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及服从甲方在安全、消防等方面的管理，且自觉、积极地、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

4、工程质量：本工程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、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，质量合格。

5、乙方对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应做好施工记录。

6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供电公司所需资料。

十、安全施工

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安全设施，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障碍物清理，清除施工现场及安全隐患，确保工程安全顺利进行。

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和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；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一、工程竣工验收

竣工验收标准：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国家相关电气标准规范、施工图纸及说明，施工技术文件、施工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。

十二：违约责任

1、若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，由此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工程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、分包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、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签订页及开票要素

甲方：（盖章） 府谷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民政大厦

联系电话：0912-38222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河滨路支行

账 号：10364341134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2016085459E

乙方：（盖章） 陕西凝帝鑫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锦绣家园 4 楼

联系电话： 1321962567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支行

账 号： 610501116914000009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MAB0N18T3L

签订地点：府谷县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陕西凝帝鑫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ShanxiNingdiXinyueElectricPowerEngineeringCo., Ltd.
